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2〕211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的通知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12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7.38 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2 伤残抚恤”。请你单位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制度。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制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资，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2.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的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       | 上级文号                  | 预算金额 |
|----|------------|----------|-----------------------|------|
| 1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巴财社<br>〔2022〕129<br>号 | 7.38 |

附件1:

## 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2年度 )